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认真审阅了绿康生化《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内审部门工作底稿、三会文件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方式，从绿康生化内控控制的各个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以下子公司：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浦城绿家供热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在充分对公司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纳入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监督、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技术研发、资金活动、信息披

露、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行业政策变动风险、汇率风险、产品价格风险、新产品的开发风险、质量风险、会计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市场竞争能力与经营能力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销售收入总额 0.5%	销售收入总额 0.2%≤错报金额<销售收入总额 0.5%	错报金额<销售收入总额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或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5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200 万元	或受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一般缺陷：（1）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对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行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绿康生化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绿康生化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绿康生化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小琛

陈 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